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4 交 調 015	<p>◆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廠商需分攤部分(779 萬 7,570 元)，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業委任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p> <p>◆其他績效 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北區工程處已就疏失檢討改進。 二、新北市政府已將新北市新店區公所需負擔之不當得利及民事訴訟費計 779 萬 7,570 元，支付予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p>	104/11/10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